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2-108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与和昌福建一案基本情况

2017年2月25日，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全资子公司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新华都”）诉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昌福建”）一案。2018年6月12日，公司披露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2018年11月3日，公司披露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终审裁定。2019年1月22日，公司披露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2020年3月11日，公司披露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和昌福建的再审申请。2020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在执行条件成就或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时，公司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有关案件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2018-052、2018-072、2018-088、2019-002、2020-010、2020-082）。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与泉州新华都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泉州新华都对和昌福建的债权。

近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3执23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裁定变更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¹为本案申请执行人。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¹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披露《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公司名称由“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它说明

1、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可能影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款项收回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有关法律文书。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